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 99,583,017.46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已执行的诉讼，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99,583,017.46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1%。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收到文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2023 年 11 月 1 日	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杨晶杰、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潘喜安	（2023）粤 0305 民初 19140 号	合同纠纷	28,051,000.00	一审阶段
2	2023 年 7 月 6 日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3）粤 0305 民初 13814 号	合同纠纷	32,005,113.83	一审阶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 107 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39,526,903.63	–
合计						99,583,017.46	–

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涉及的诉讼事项需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截至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面临冻结、质押、司法拍卖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 4,757.57 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 8 月 31 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5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一》”）和《关于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二》”），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积极落实相关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监管工作函一》

一、投诉举报称，根据《查证结果通知书》（（2023）粤 0303 执 18874 号），法院经向银行、国土、工商、证券、车管等部门调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可供处分的财产。请公司：（1）核实定期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是否真实存在，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1）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592.34	54,712.35
银行存款	506,849,938.89	504,454,586.50
其他货币资金	48,091,843.11	136,938,179.21
合计	554,998,374.34	641,447,478.06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2.86	252.86
银行存款	19,295,401.78	20,480,659.20
其他货币资金	8,817.96	205,959.85
合计	19,304,472.60	20,686,871.91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受限资金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173,649.41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4,897,855.80	业务保证金
合计	48,071,505.21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资金	16,387,459.27	司法冻结：16,361,087.66 元；业务保证金：26,371.61 元。

1.1、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受限资金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575,741.98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4,917,328.28	业务保证金及其他
合计	52,493,070.26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资金	22,462,844.90	司法冻结：22,436,429.64 元；业务保证金：26,415.26 元；

2、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712,995,534.56	24,078,657.34	2,241,521,811.86	3,886,854,087.72	131,297,498.83	6,996,747,590.31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71,351,994.62	21,078,092.62	1,008,732,343.29	3,063,786,648.65	113,099,144.53	4,278,048,223.71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309,379.90	293,288,042.85	639,280,811.10	16,990,742.96	950,868,976.81
四、期末账面价值	641,643,539.94	1,691,184.82	939,501,425.72	183,786,627.97	1,207,611.34	1,767,830,389.79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9,956,132.33	7,226,109.64	140,434,941.24	933,327,429.68	24,881,969.89	1,115,826,582.78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5,562,213.44	6,886,117.95	122,907,862.37	726,264,892.23	10,509,295.18	872,130,381.17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28,019.31	12,105,131.24	24,941,655.18	9,749,743.89	46,824,549.62
四、期末账面价值	4,393,918.89	311,972.38	5,421,947.63	182,120,882.27	4,622,930.82	196,871,651.9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受限事项。

3、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教育校园网络系统	多媒体教育软件	财务软件	非专有技术	客户管理系统	土地使用权	MCAFEESAS 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32,580,780.69	9,695,212.20	420,395.67	103,697,230.54	90,541,047.47	61,906,913.35	800.00		298,842,379.92
二、累计摊销期末余额	32,580,780.69	9,695,212.20	392,968.55	73,605,791.38	21,352,004.26	7,964,631.87	800.00		145,592,188.95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9,472,905.99	56,555,228.52				86,028,134.51
四、期末账面价值			27,427.12	618,533.17	12,633,814.69	53,942,281.48			67,222,056.46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教育校园网络系统	多媒体教育软件	财务软件	非专有技术	客户管理系统	土地使用权	MCAFEESAS 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32,520,780.69	9,685,212.20	250,564.10	54,366,581.60	122,127,056.25	–			218,950,194.84
二、累计摊销期末余额	32,520,780.69	9,685,212.20	223,213.60	27,872,133.73	57,172,657.88	–	–		127,473,998.10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498,673.09	61,499,069.78	–	–		61,997,742.87
四、期末账面价值	–		27,350.50	25,995,774.78	3,455,328.59	–	–		29,478,453.8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无受限事项。

4、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线路资产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86,903,412.08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56,125,141.90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2,124,175.10	
四、期末账面价值	18,654,095.08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线路资产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43,932,655.13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38,374,282.18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期末账面价值	5,558,372.95	

使用权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使用权资产	18,654,095.08	融资租赁
合计	18,654,095.08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使用权资产	5,558,372.95	融资租赁

4.1、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使用权资产	263.895.817.95	融资租赁
合计	263.895.817.95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使用权资产	4.985.880.52	融资租赁

5、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备注
一、合营企业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485,613,699.96		
邻里家美(北京)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67,313.73	65,058.60	
小计	504,681,013.69	65,058.60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787,706.70	25,787,706.70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黑河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北京金信通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803.14		
联客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8,384,681.91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3,899.38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长城五一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555,710.72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开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5,025.49		
嘉兴鹏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52		
天津众服科技有限公司	1,783,259.33		
天津远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864,005.56		
北京环球迪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北京单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宏隆佳科技有限公司	60,305,279.71		
苏州鹏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620,045.53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小计	458,555,420.99	72,787,706.70	
合计	963,236,434.68	72,852,765.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无受限事项。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结合前述情况，公司未发现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投诉举报称，公司已收到前期向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78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3.1 亿元。请公司核实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实际到账，如是，请结合账面货币资金情况，逐笔说明相关款项到账后的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科技”）的 100%股权转让给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深科技”），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

公司已收到精深科技支付的 6.78 亿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将鹏云科技 97.5%股权转让予精深科技，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鹏云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鹏云科技 2.5%股权，尚未完成转让。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精深科技尚有 200 万元未支付。

收到股权转让款项主要用于：1、3.5 亿元用于偿还欠付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代收款项，主要为公司代收的深圳数据中心、亦庄数据中心相关的移动业务与联通业务机柜租赁费用相应款项，其中，代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9 亿元，代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6 亿元；2、2.4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对外借款，其中，偿还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欠款 1.26 亿元；代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北京一零陆科技有限公司 0.98 亿元；偿还欠付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0.24 亿元。其他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算力设备采购款等）。

三、请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条、第 7.4.2 条等相关规定，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事项，前期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99,583,017.46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1%，具体见如下表，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今后对诉讼事项及时统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

序号	收到文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2023 年 11 月 1 日	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杨晶杰、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潘喜安	（2023）粤 0305 民初 19140 号	合同纠纷	28,051,000.00	一审阶段
2	2023 年 7 月 6 日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3）粤 0305 民初 13814 号	合同纠纷	32,005,113.83	一审阶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 107 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39,526,903.63	–
合计						99,583,017.46	–

《监管工作函二》

一、投诉举报称，公司名下约有 60 个银行账户，除一个账户外，其他银行账户均为冻结状态。请公司：（1）核实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应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是，请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账户共 64 个，被司法冻结 47 个；公司及分、子公司账户共 430 个，被司法冻结 155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账户资金余额约 12,638.92 万元，被司法冻结资金约 4,757.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64,144.75 万元的比例为 7.42%。公司主要业务在分、子公司开展，上述账户及资金被冻结，不影响公司及分、子公司业务收款、支出，不影响公司日常费用支出等，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投诉举报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前期公司未予披露。请公司：（1）核实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或其他存在强制过户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核实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股权是否存在受限，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	被司法拍卖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61,000,000	109,329,667		100	10.28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85,164,834	0		100	5.14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0,010	115,035,640	0	30,000,000	100	6.94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55,280,000	0		99.71	3.34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1,500,000	13,291,619	0		100	0.80
云益晖	9,303,006	0.56	9,303,006	0	0		100	0.56
前海弘达	471,500	0.03	0	0	0		0	0
合计	449,036,266	27.09	446,607,517	329,772,093	109,329,667	30,000,000	——	27.06

其中：鹏博实业持有公司的 30,000,000 股，因涉及诉讼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拍卖。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标的物网拍链接：https://paimai.id.com/item/F4D549B38031952A46835A48F1793E9A）。最终，由自然人张宇（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1216）通过竞买号 229232297 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以最高应价胜出。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网络拍卖显示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7,860,000.00 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拍卖规则进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鹏博实业仍直接持有公司 115,03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后续如完成过户，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85,03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存在司法冻结情况，不存在质押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情况	被冻结情况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欣鹏运	鹏博实业	90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和光一至	鹏博实业	100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聚达苑	鹏博实业	57.14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云益晖	鹏博实业	100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前海弘达	鹏博实业	80	未质押	未冻结	0
鹏博实业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5.81	未质押	未冻结	0

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和起诉相关方进行协商，但不排除未来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可能。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尚未发现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4 年 3 月 5 日，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昊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庆荣	王志英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传真	020-32211255	020-32211255	
电话	020-32052295	020-32052295	
电子信箱	ir@guanhaobio.com	ir@guanhaobi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态势，全球经济整体呈现弱复苏趋势，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但增速放缓且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国家不断深化医疗改革，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始终把做好产品放在企业经营发展的优先位置，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全力开拓新市场新业务，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生物材料、药业、细胞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适用范围
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	第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	1.颅脑、脊柱损伤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2.脑、脊柱肿瘤术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3.脑出血术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4.颅内高压减压，椎管内减压，硬脑（脊）膜的修补； 5.硬膜下血肿，硬脑（脊）膜的修补； 6.其它有需硬脑膜替代或加强的病症，硬脑（脊）膜的修补。
B 型硬脑（脊）膜补片	第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	1.颅脑、脊柱损伤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2.脑、脊柱肿瘤术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3.脑出血术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4.颅内高压减压，椎管内减压，硬脑（脊）膜的修补； 5.硬膜下血肿，硬脑（脊）膜的修补； 6.其它有需硬脑膜替代或加强的病症，硬脑（脊）膜的修补。
无菌生物护创膜	第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	用于皮肤Ⅰ、Ⅱ度烧伤、烫伤及创伤、皮肤缺损所致深浅创面治疗。
艾瑞欧 TM 乳房补片	第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	1.胸部软组织修补、固定、牵引； 2.乳房植入体的包被、固定。
胸普外科修补膜片	第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	1.胸外科手术有关组织的修补与重建； 2.普外手术中有关组织的修补与重建； 3.组织的固定、包埋、治疗、防粘及缺损组织的修补。
欣比克?本维莫德乳膏	化学药品第 1 类	轻、中度银屑病。

在生物材料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系列再生医学材料，是指一类以动物组织为原料，经系列创新技术处理后，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植入后不引起排斥反应，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的一类生物医学材料。公司搭建的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动物源性医用生物材料技术平台，承担了二十多项国家和地方的科技攻关项目。公司的“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际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依托公司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内外部资源，积极同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临床机构合作，对再生医用材料的设计开发、再生机理研究、性能评价方法与技术、器械开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重点开展了工作。公司已上市的主要产品有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B 型硬脑（脊）膜补片、胸普外科修补膜、无菌生物护创膜、艾瑞欧乳房补片，可广泛应用于神经外科、胸普外科、皮肤科、骨科、整形美容科等。报告期内，公司脑膜产品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先后中标八省二区联盟和陕西六省联盟集采，产品覆盖率在集采区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代理产品颅内压监测产品、手术床、多功能头架等市场开拓稳步推进，泪道栓塞项目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国家科技项目“关节软骨再生性植入材料研发及功能评价”完成项目研究，通过科技部项目验收。

在细胞领域，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搭建细胞与干细胞研发应用平台，拥有通过 GMP 现场认证的两条细胞生产线，该生产线依循 GMP 车间的“标准化、规范化”，在细胞存储的安全性、有效性上遵循国际最高标准。公司通过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免疫细胞和干细胞制备技术体系、临床前效能／安全性评估体系、临床试验评估体系，扎根大健康前沿领域。在公司搭建的细胞与干细胞研发应用平台上，涉及的业务从自体软骨组织细胞移植技术、免疫细胞存储技术、干细胞存储技术扩展到膝关节及美肤类细胞衍生物产品研发技术上，其中软骨细胞移植技术主要应用于关节软骨缺损的修复，免疫细胞存储技术是指将健康时的免疫细胞在严格操作流程下长期储存，以供需要时使用；在干细胞领域，公司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细胞制备技术体系、细胞临床前效能／安全性评估体系、细胞临床试验评估体系等，并将开发个体化定制的细胞治疗产品；公司还着力积极布局细胞治疗上下游领域，如免疫力评估检测、膝关节功能重建等相关技术。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的申报工作，将为今后新药研发、医学转化研究、生物与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发展提供重要的科技平台支撑。

在细胞领域，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搭建细胞与干细胞研发应用平台，拥有通过 GMP 现场认证的两条细胞生产线，该生产线依循 GMP 车间的“标准化、规范化”，在细胞存储的安全性、有效性上遵循国际最高标准。公司通过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免疫细胞和干细胞制备技术体系、临床前效能／安全性评估体系、临床试验评估体系，扎根大健康前沿领域。在公司搭建的细胞与干细胞研发应用平台上，涉及的业务从自体软骨组织细胞移植技术、免疫细胞存储技术、干细胞存储技术扩展到膝关节及美肤类细胞衍生物产品研发技术上，其中软骨细胞移植技术主要应用于关节软骨缺损的修复，免疫细胞存储技术是指将健康时的免疫细胞在严格操作流程下长期储存，以供需要时使用；在干细胞领域，公司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细胞制备技术体系、细胞临床前效能／安全性评估体系、细胞临床试验评估体系等，并将开发个体化定制的细胞治疗产品；公司还着力积极布局细胞治疗上下游领域，如免疫力评估检测、膝关节功能重建等相关技术。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的申报工作，将为今后新药研发、医学转化研究、生物与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发展提供重要的科技平台支撑。

在药业领域，药业技术研究成果本维莫德，是一种天然微生物代谢产物中分离出来的非激素类小分子化合物，可治疗炎症性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被国家列为 1.1 类新药（first-in-class）。该药物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十一五”、“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在治疗银屑病方面，临床结果显示，本维莫德乳膏具有治疗效果好、不良反应小等优势。该药不仅疗效优于阳性对照，而且停药后复发率低，治愈后缓解期长，长期用药安全有效。本维莫德乳膏（商品名：欣比克）在 2020 年国家医保谈判中成功入围，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并在 2023 年成功续约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对本维莫德乳膏临床价值的肯定与支持。未来公司将在药业平台持续布局，形成梯队产品储备库。公司药业板块，整体架构完备，覆盖了新药研发、制造及营销的整个流程，具有“一条龙”式的完备产业转化能力。由公司子公司天昊药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的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该项目作为公司药业板块研发和产业化的重要平台，承接公司药业板块的生产、研发等。目前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正有序建设中。

在科技孵化领域，公司子公司冠昊科技园作为专业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是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优秀科技金融工作站、青年众创空间、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基地、黄埔区企业家服务中心工作站，主要通过嫁接全球高端技术研发资源和成果，面向中国市场进行产业化转化，实现生物医药类企业的快速孵化，形成对材料、药业、细胞等业务的有力支撑。截止 2023 年底，科技园区合作机构 30 家、创业导师 28 位。

2023 年公司全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专注主业发展，加大创新驱动和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应对公司各种风险挑战，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0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7.13%。其中本维莫德乳膏实现营业收入 4,943.85 万元，同比增长 43.91%；细胞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5,026.67 万元，同比增长 24.28%；胸普外科修补膜、B 型硬脑（脊）膜补片、无菌生物护创膜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9.16%、20.91%和 15.7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